**项目编号：HT-【采】20250423**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4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二、项目编号**

HT-【采】20250423

**三、项目简介**

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入川登记或录入)

**五、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上午9:00:00-12:00:00；下午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现场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络获取：供应商按照报名介绍信（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bvKRQJJ10McV-VZpTZuwxQ?pwd=htgc）格式要求填写并发送至邮箱：htgczx@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5年05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2座709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502608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7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7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响应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 |
|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的3%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2%的履约保证金。1)质保期2年到期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100%。2)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采购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采购结果公告 | 公告内容：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
|  | 异议 | （1）联系电话：19950260831（2）提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3）提交方式：书面形式；（4）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5）提出要求：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异议，且异议须提供相应的依据；（6）异议说明：针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作出异议说明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50260831。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代理服务费共计5625.00元；（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银行账号：6387 97990 |
|  | 报价或分值的精确度 |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或分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后两的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说明 |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三）有关定义**

1.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参与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采购人固定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报价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磋商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人固定价。主要适用于工程量相对固定，分部分项工程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采购人在依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直接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并汇总形成本项目总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响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即可，未响应作无效处理。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总价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

4.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份数，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2.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响应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详见第七章

**六、成交事项**

**（一）成交结果**

详见第七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其他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七）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磋商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4）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2.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有）；****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2.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8**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信用查询：**（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入川登记或录入) |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1.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1名。 用于在学校内校企共建三菱电梯B+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建成后可直接用于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专业人才培养，也可覆盖四川、西藏等省份电梯行业技能人才的培训。基于双方合作的基础，企业向学校捐赠4台直梯，2台扶梯用于培训中心的建设。学校提供培训中心的运行场地。经过前期对项目的充分论证以及实地勘测，拟采用行政楼东侧加装电梯的方案（本次采购不包含电梯设备采购及电梯安装）。

**二、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 1项 | 建筑业 |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图纸 | 见附件 |
| 工程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 |
|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 1.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及成果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标准。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4.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5.结构、性能、外观、材料等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6.功能满足采购人及图纸要求。7.本项目所用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內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成都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条文中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现行最新版本）。8.响应文件可能存在的对工程范围理解的偏差、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项、错项、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异常问题，即使评审小组未要求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额外增加任何费用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9.供应商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金额填报暂列金。10.供应商报价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并参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要求制作工程量清单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采购人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结算时参考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规定计取基本费。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成都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文件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标准。11.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供应商还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单独结算。12.凡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规格（材料长、宽、厚度、样式、颜色等）的材料，供应商对此类材料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材料规格对材料价格的影响，本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会对材料进行选型选样。13.响应报价中的材料价格需包含但不限于到场运费、采管费、上下车费、检测及试验费等等，供应商在自行填报材料单价时，所报的材料价格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且需考虑成交后材料的季节性涨价、工期延误等各种风险因素，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材料采购并用于该工程中。主要材料应按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确定，在施工中某些项目发生变动时，供应商同意采购人采用认质认价的办法予以更替；本工程成交后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材料价格。14.供应商在进行措施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等措施费，成交后不作调整，也不另行签证。1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的确认以现场收方和采购人、第三方审计公司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计量，计量时按合同和本说明有关规定执行。16.因本项目可供施工的作业场地有限，相关建筑材料、机械、建筑垃圾下楼的二次转运等措施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另行签证，也不单独结算或另行调整，但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局。17.因无现场原始资料，采购人可能无法提供本项目现场地下埋设管网、线缆、光纤、设备或其它构筑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走向、埋设位置、分布、埋设深度等），供应商施工时应注意对工程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妥善保护，如施工过程中对线缆造成损坏，供应商应对损坏的线缆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风险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另行签证，也不单独结算或另行调整。18.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仅为预估，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原清单漏项或因设计变更出现某单位工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而在本包中其他单项工程对应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且供应商针对该类似项目有报价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同一项目其他任一工程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后执行,供应商无异议。同一包中不同分部工程同一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较低的报价作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19.建渣应在工程竣工后，立即清运出校，并弃置在环境卫生保护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弃物的弃置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成交后不作调整，也不另行签证。违规弃置建渣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20.供应商通过响应文件描述，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均需在施工过程中全程本人出场，不得更换，否则作为虚假应标，列为采购人黑名单，后果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随时采取人像比对（或向公安机关申请人像核对）等措施进行监督管理。若供应商因客观原因，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人员配置确需更换的情况，供应商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采购人按1万元/次收取供应商违约金。21.项目经理施工期间需要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项目的全过程内、外部工作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申请、协调竣工验收及工程索赔等相关事宜。22.材料进场前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验收时需现场取样，由业主代表、施工单位共同密封，由业主单位负责送至质检机构进行质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3.由于施工场地原因，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只能提供办公用房及材料库房场地，民工宿舍不能在学校设置，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24.为保证工期要求竣工，供应商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25.供应商应自行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未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供应商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26.供应商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 工程安全要求 | 1.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2.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供应商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4.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5.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
| 缺陷责任期要求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之日起2年内 |
| 价格调整要求 | 一般原则：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包括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法规变化、施工条件变化等）对合同价格的影响，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 |
| 漏项工程处理 | （1）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2）漏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方式：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C．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供应商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

**四、方案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含：进度计划（①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③根据现场情况分析阐述影响工程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职责；④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安全保障措施（①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和安全管理经济措施；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管理职责；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资源配置计划（①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②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③拟投入劳动力计划）；环保文明措施（①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制度；②生活卫生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①应急方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施工工艺内容（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各个分部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④用电、用水、交通等合理规划部署）。供应商具备旅游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

**★五、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工期（含入场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 2 | 工程地点（范围） |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3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预付款。（2）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即60个日历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主体竣工，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合同款。（3）项目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合同款，如遇学校寒暑假期间不能按照时间约定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等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
| 4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30分钟内响应，上门6小时内到达。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每次1000元质保金中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
| 6 | 验收 | (1)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人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供应商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项 目 编 号：HT-【采】20250423**

**采 购 包 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一、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采】20250423），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5.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项 目 编 号：HT-【采】20250423**

**采 购 包 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若本表中存在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3**

**报价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的总报价，工期X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供应商应当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报价总价扉页）进行加盖供应商鲜章。

**格式2-4**

**最后报价表****（适用于磋商结束后进行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 1 | XXX | XXX |

注：1.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下浮比例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栏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明确；若最后报价为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供应商除提供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4.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格式2-9**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XXXX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2-10**

**温馨提示（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避免贵公司（响应）投标无效，作如下温馨提示：

**一、请贵公司认真核对报价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超过第二章最高限价及第四章的单价限价（若有），或报价属于第二章“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二、**请贵公司认真核对响应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1.建议贵公司核实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响应的情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6.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6.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6.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因素第2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各采购包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2.10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1.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2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3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6.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数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报价 | 30分 |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客观分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进度计划 | 12分 |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③根据现场情况分析阐述影响工程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共3项，每项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12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职责；④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共4项，每项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1.5分，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12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8分 |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和安全管理经济措施；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管理职责；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共4项，每项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1分；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8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资源配置计划 | 6分 |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②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③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共3项，每项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1分；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6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环保文明措施 | 9分 |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制度；②生活卫生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共3项，每项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1.5分，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9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应急方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共2项，每项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1.25分；方案包含以上2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5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施工工艺内容 | 8分 | 重点、关键部位描述，质量通病的原因分析，防治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各个分部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④用电、用水、交通等合理规划部署；共4项，每项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少得1分；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内容错误的，得8分。（内容错误指：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错误） | 主观分 |
| 3 | 人员配置 | 5分 |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及以上建造师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建造师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4 | 履约能力 | 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 客观分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5.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1899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1899号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内容：清单内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6.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B+培训中心建设加装电梯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设计图纸完成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与主要配套设备详细参数。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

2.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自收到开工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乙方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四、安全责任

1.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乙方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5.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五、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结构、性能、外观、材料等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功能满足甲方及图纸要求。

4.本项目所用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內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成都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条文中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现行最新版本）。

5.因无现场原始资料，甲方可能无法提供本项目现场地下埋设管网、线缆、光纤、设备或其它构筑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走向、埋设位置、分布、埋设深度等），乙方施工时应注意对工程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妥善保护，如施工过程中对线缆造成损坏，乙方应对损坏的线缆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另行签证，也不单独结算或另行调整。

17.材料进场前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验收时需现场取样，由业主代表、施工单位共同密封，由业主单位负责送至质检机构进行质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8.由于施工场地原因，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只能提供办公用房及材料库房场地，民工宿舍不能在学校设置，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六、价格调整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2.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3.乙方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当施工中出现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甲乙方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七、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甲方和乙方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乙方协商并报甲方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乙方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公司

税 号：\*\*\*\*\*

公司地址：\*\*\*\*\*

电 话: \*\*\*\*\*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即¥\*\*\*\*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即¥\*\*\*\*\*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即¥\*\*\*\*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整，即¥ / 元整。

4.工程款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即60个日历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主体竣工，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合同款。

第三次支付：项目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合同款，如遇学校寒暑假期间不能按照时间约定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等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5.乙方应自行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6.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的3%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2%的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2年到期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100%。

（2）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甲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及程序：

(1)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隐蔽工程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5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2)整体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20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3)质保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1)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甲方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乙方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乙方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5.1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5日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要求。乙方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递交，乙方应按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且甲方提醒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7.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交付方式及标准：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1.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小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2.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乙方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7.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8.乙方应充分考虑成都大运会对工程活动的要求，提前安排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尽量避免大运会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责任：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每逾期1日历天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时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历天递交，乙方应按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超过15日历天且经甲方提醒后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

(4)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整改或竣工验收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其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乙方进行补足。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6)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通过响应文件描述，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需在施工过程中全程本人出场，不得更换，否则作为虚假应标，列为甲方黑名单，后果自行承担。甲方有权随时采取人像比对（或向公安机关申请人像核对）等措施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客观原因，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人员配置确需更换的情况，乙方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甲方按1万元/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9）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团队要求

1.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2.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需提前5日历天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施工员 \*\* 、资料员\*\* 。

十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工程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甲方的磋商文件；

(6)乙方响应文件；

(7)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设计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